

女兒們的繼承難題(一)：父母在世時要我先簽拋棄繼承聲明，有效嗎？

文:楊舒婷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家庭·父母子女· 2025-02-27

案例

A男自己撫養3名孩子，老大X男、老二Y女、老三Z男。雖然家人間彼此關係融洽，但A男的觀念非常傳統，認為只有兒子才能繼承自己打拼多年所累積的財產，所以為了避免將來自己死後，女兒向兒子爭產，就要求Y女先簽下拋棄遺產聲明，Y女答應並真的寫了一份拋棄遺產聲明。幾年後A男死亡，X男、Z男準備分割遺產，Y女卻突然主張自己也有權拿到遺產，X男、Z男備感困惑，不是已經說好拋棄遺產了嗎？Y女所寫的拋棄遺產聲明，是否有效？

本文

雖然現在的時代講求性別平等，但要求女性預先簽下拋棄遺產聲明的例子，仍是屢見不鮮，但這種聲明，在法律上究竟有沒有效？

一、繼承的發生時點

在進入正題之前，要先建立一個觀念：繼承的發生是因為「被繼承人死亡」而開始^[1]。也就是說，在被繼承人死亡前，關於繼承人是誰、有沒有繼承權^[2]或遺產範圍^[3]等所有與繼承相關的事務，都是不確定的，因為一切都必須以被繼承人死亡的時點來判斷，例如：配偶雖然是繼承人，但必須是在被繼承人死亡時與被繼承人有婚姻關係才算數，即便死亡前一天才離婚，還是不能繼承。

二、什麼時候可以拋棄繼承？

雖然民法第1174條第1項^[4]明確規定，繼承人可以拋棄繼承權，也就是繼承人的確可以說「我不要繼承」，但要注意，說這句話是要看時間點的。

理論上，要拋棄一個東西前，必須先擁有這個東西，所以拋棄繼承權的前提是必須有繼承權，換句話說，只有在繼承開始後，繼承人才能拋棄繼承權^[5]，如果在繼承根本還沒發生（也就是被繼承人尚未死亡）前，就預先說要拋棄繼承權，這種聲明是無效的，因為實際上並沒有繼承權可以拋棄^[6]（可參考圖1），而且拋棄繼承必須以書面向法院提出聲請^[7]，所以私下簽署拋棄繼承聲明書，也不會發生拋棄繼承的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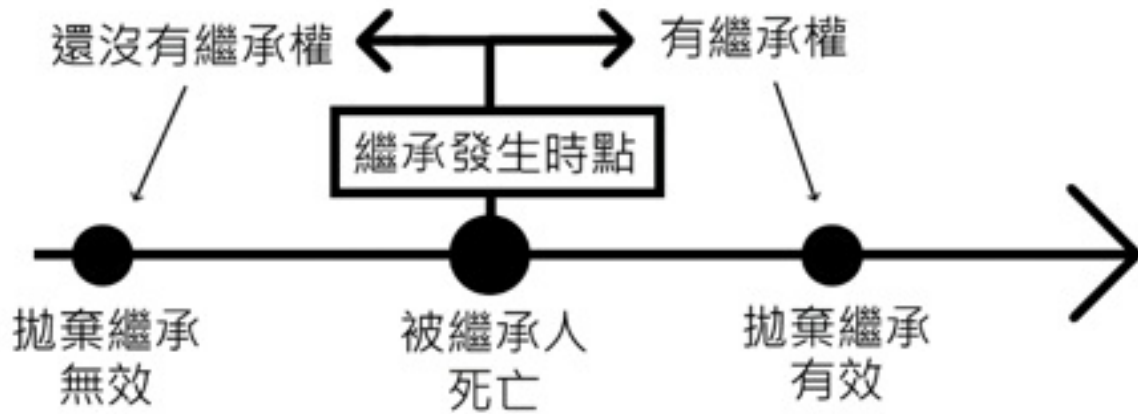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：拋棄繼承的時點與效力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繪

三、案例解析

在本件案例中，Y女依照父親A男的要求，事先簽了拋棄繼承聲明，但因為繼承還沒有開始，所以這份拋棄繼承聲明並不會真的發生法律上拋棄繼承的效果。

不過，假如Y女確實不打算繼承父親A男的遺產，則Y女必須於「知悉可以繼承之時起3個月」內，以書面的方式向法院表示自己要拋棄繼承，並另以書面通知因自己拋棄繼承而成為繼承人的人^[8]。

註腳

[1] 民法第1147條：「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」

[2] 民法第1138條：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

- 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- 二、父母。
- 三、兄弟姊妹。
- 四、祖父母。」

[3]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88號民事判決：「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，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定有明文。是繼承人因被繼承人死亡而取得之遺產，須於繼承開始時仍屬被繼承人之財產。」

[4] 民法第1174條第1項：「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」

[5] 民法第1174條第2項：「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」

[6] 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595號民事判決：「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、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為之，此觀修正前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規定自明。是以繼承權之拋棄，係指繼承開始後，繼承人依法定方式於法定期間內否認自己開始繼承效力之意思表示。從而，繼承開始前預為繼承權之拋棄、法定期間過後所為繼承權之拋棄，暨非書面之拋棄繼承意思表示，均不能

認為有效。」

[7] 只是向法院聲請准予備查（也就是單純通知而已），並不是讓法院決定可不可以拋棄繼承。

[8] 民法第1174條第2、3項：「

II 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

III 拋棄繼承後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。但不能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標籤

► 繼承，拋棄繼承，遺產，預先拋棄繼承，分割遺產